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1年3月21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引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在2010年举行了四次会议：9月13日至17日在内罗毕举行了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10月4日至7日在利马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11月8日至12日在大马士革举行了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及11月30日至12月3日在曼谷举行了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四次会议。
2. 在对贩毒趋势以及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进行审查之后，各附属机构讨论了本区域在禁毒执法方面的重点问题。为便于审议这些问题，在为此目的设立的各项工作组非正式会议期间举行了讨论会。另外，各附属机构分别审查了以前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3. 各附属机构在上述各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见下文。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UNODC/HONLAF/20/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UNODC/HONLAC/20/6）、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四次会议（UNODC/HONLAP/34/6）以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UNODC/SUBCOM/45/6）

* E/CN.7/2011/1.



的报告将用各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向麻委会提供。另外也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这些报告。

二. 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建议由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支助非洲国家的措施

麻醉药品委员会，

承认由于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近期所做建议的落实工作对资源的需求有所增加，非洲各国的可用资金将逐渐减少，

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a) 调动资源并设立一个支助基金，以减少毒品供需、促进替代发展；并采取具体紧急行动来调动资源，为落实各成员国的行动计划提供后勤支助；

(b) 继续果决而行，加强药物管制链上各实体（如实验室、司法和执法机构）的人力资源能力；

(c) 促进创建适当的基础设施，以应对以下事实：非洲国家不再仅仅被贩毒分子用作转运国，而是还被用作不同程度地使用走私的毒品尤其是大麻的国家；

(d) 根据相关国家的具体情况调整拟议战略和方案。

三.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5. 各附属机构递交了下述各项建议，供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A.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

其他建议

6. 除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外，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

1. 非洲当前的非法药物趋势

7. 就非洲当前的非法药物趋势提出了以下建议：

(a) 该区域的各国政府目前必须采取措施，确保适当的国家主管当局拥有法律权限、知识、行政程序、培训与技术支持，以有效管制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前体化学品；

(b) 鉴于可卡因和海洛因的供应量有所增加，应当鼓励该区域的各国政府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提高公众对滥用非法药物的危险性的认识，并协助建设康复和治疗设施供那些已对此类药物有所依赖的人群使用；

(c) 该区域的各国政府应当给予其边境管制官员清晰的指示，用以处理携带外交护照或其他赋予法定认可官员特权和豁免权的公务旅行证件的人员。

2. 制定调查贩毒及相关犯罪的有效应对措施

8. 就制定调查贩毒及相关犯罪的有效应对措施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如果各国政府期望其相关政策能成功瓦解参与贩毒的团伙，并有效防止非法药物破坏性流入其国内，就必须鼓励这些政府在其禁毒执法机构的培训、专业发展和业务能力方面进行投资；

(b) 各国政府应当考虑设立特别毒品法院，以统一对国家禁毒法律的解释，并协助检察官和法官了解此类法律的适用性；

(c) 为了瓦解犯罪组织，并进一步剥夺这些组织的参与人员的非法所得，各国政府应当审查本国的洗钱和资产没收法律，并考虑将这些没收的非法获得的资产的收益用于增强其禁毒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

3. 贩毒及其对执法的腐蚀性影响

9. 就贩毒及其对执法的腐蚀性影响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必须确保给予其执法人员适当报酬、对他们进行专业培训并配备适当装备，以使之履行应当履行的职责；必须确保其执法机构获得充足的资金以落实国家政策；

(b)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审查其为禁毒执法人员的培训和专业发展所提供的支持和资金情况，并在发展良好管理及决策技能方面加大投资力度，从而加强廉正感和对腐败及不当影响的抵制能力；

(c)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法院及受托通过法院向公众提供服务的官员在专业实务、业绩和行为守则方面与执法业务机构接受同样的严格审查，此举也有助于适当践行法治。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

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

1. 打击空中毒品贩运

11. 就题为“打击空中毒品贩运”的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规范相关程序并加强预警网络，以及及时提供关于非法飞行的信息，并加强其进行拦截行动的能力；

(b)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采取积极主动的行动，例如，检查飞机库和维修车间，以查出座舱清空或装有带燃料输送软管的额外燃料箱的飞机，或查出那些被以其他方式改装的飞机，从而丰富相关知识，扩展对非法使用私用飞机进行贩毒活动的管制范围；

(c) 各国政府必须确保负责保护国家空中边界、空域和机场的执法当局具备适当技术，并就这些技术的使用对其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有效应对贩毒分子使用日益复杂的技术通过商用、私用及轻型飞机运输非法药物这一现象。

2. 贩毒与腐败

12. 就题为“贩毒与腐败”的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审查助长侵蚀其执法机构的腐败的因素；

(b)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或制定国家反腐败政策，以支持采取相关措施，这些措施用于建设执法当局的公信力，限制权力滥用的可能性及其随之对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效果的减损；

(c)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建立健全透明的投诉审查程序，作为应对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不当行动或非法行动的一个举措；

(d) 铭记经秘鲁各政党和政治运动赞同的并提交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的一份文件述及关于禁止贩毒活动对政党和政治运动进行渗透的道德承诺，因此建议该区域的各国政府提出相关举措，促进并发展透明的选举竞争，以防止贩毒活动干扰政治。

3. 合成毒品的贩运与前体管制

13. 就题为“合成毒品的贩运与前体管制”的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管制措施尚未到位的国家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评估管理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的进口、出口及销售的现有法律和程序；

(b)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建设化学品监管当局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并向其提供培训，以深化他们对列入附表和未列入附表的前体即那些可能被转移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物质的了解；

(c) 各国政府应当落实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利马举行的国际前体管制专题讨论会商定的关于列入附表和未列入附表的前体的成果。

C.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4. 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

1. 阿富汗：非法鸦片生产与贩运造成的持续威胁

15. 就阿富汗境内的非法鸦片生产与贩运造成的持续威胁提出了以下建议：

(a) 作为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贩运活动的战略的一部分，各国政府应当鼓励其执法当局与阿富汗的对应机构共同工作，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合作，从而增强阿富汗各新机构的能力和有效性；

(b) 在打击跨境贩毒活动中禁毒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发挥着关键作用，有鉴于此，各国政府需要确保其执法机构拥有必要的法律根据、国家联络点、一个协调各个国家主管当局的既定程序、快速通关程序以及随时可以根据请求开展控制下交付行动的训练有素的官员；

(c) 执法机构要想有效打击参与海洛因走私的团伙和个人，就必须更加密切地合作、共享信息、协调其查找嫌犯的行动，并根据国家法律开展涉及控制下交付的行动；

(d)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其执法当局支持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以及经济合作组织等合作之举，这些举措可便利对调查进行协调、收集信息并确定打击将毒品途经近东和中东地区进行走私的相关个人或团伙的行动的目标。

2. 应对有效边境管理的相关挑战

16. 就应对有效边境管理的相关挑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利用专递公司的国际邮政和快递服务的现象日益增多，对此，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审查对通过此类服务进行的入境和出境货运进行筛选的做法和程序；

(b)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管理陆海空边境的执法机构制定合作协议，推动定期共享信息、为执行共同任务举行联合培训以及在规划及执行打击贩毒行动时予以协调；

(c)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审查其边境管理方法，以确保其战略充分满足国家需要，并确保负责实施这些战略的边境管制机构的人员配备适当、训练有素并装备得当；

(d) 各国政府应当审查并在必要时升级其执法机构用于侦测以陆海空途径走私的毒品的技术，以更好地应对创新藏匿技术带来的挑战。此外，在进行这种审查时，各国政府似宜寻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与协助。

3. 在近东和中东地区管制前体化学品并应对无规范替代品日益增长的挑战以及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贩运、非法制造和使用现象

17. 就在近东和中东地区管制前体化学品并应对无规范替代品日益增长的挑战以及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贩运、非法制造和使用现象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鼓励生产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国家政府收集并交流关于未列入附表物质的信息，包括为规避现有管制而特制的衍生物的信息，以加强对前体化学品的管制，防止这些化学品被转移用于非法药物制造；

(b) 为了加强相关化工和制药行业间的合作，生产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国家政府应当鼓励其国家主管当局制定相关行为守则或谅解备忘录，支持相互合作，努力防止前体化学品被转移用于非法制造药物，包括药物制剂和精神药物；

(c) 应当鼓励生产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国家政府制定实务程序，以通过与区域和国际主管机构合作，安全处理和处置所缉获的前体化学品；

(d)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制定更佳战略，以管制醋酸酐等前体化学品的生产。

D. 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四次会议

18. 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四次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

1. 有效禁毒执法面临的挑战

19. 就题为“有效禁毒执法面临的挑战”的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其执法机构制定并颁布相关程序，以应对履行禁毒执法职责的官员受到的威胁；

(b) 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措施支持其禁毒执法机构发展密切的业务关系，例如，通过交换关于已知贩毒分子的身份查验与活动情况的信息、在共用土地与河流边界地区开展联合禁毒行动以及开展可促进更密切合作的联合培训等方式，来发展这种关系；

(c)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推行以下做法：支持向检察官和法官定期提供关于新的禁毒法律、现有禁毒法律的变动以及依据现有法律做出的会影响执法行动的重要法庭裁决等方面的最新信息。

2. 苯丙胺类兴奋剂：针对合成药物采取有效措施

20. 就题为“苯丙胺类兴奋剂：针对合成药物采取有效措施”的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由伊朗国民将去氧麻黄碱贩运至该区域的现象日益增多，为应对此问题，该区域的各国政府应当鼓励其禁毒执法当局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对应当局建立业务联系，并与其密切合作以交流关于参与贩运去氧麻黄碱人员及其所用方法的信息，并交流其他可能促成更密切业务合作以查找、逮捕并捣毁相关辛迪加组织的信息；

(b)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特别通过利用未列入附表的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督清单的方式，进一步加强机制建设，以及时查验、收集并交流关于未列入附表物质的信息，其中包括为规避现有管制而特制的衍生物的信息；

(c) 各国政府应当支持其负责管制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等前体化学品制剂的监管当局和执法机构实施积极主动的合作战略，使相关制造业开展合作，以防止这些制剂被非法转移用于非法药物制造；

(d) 各国政府应当向其他成员国提供其为管制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述物质而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的信息，以确保这些措施更好地应对合成药物滥用方面出现的新趋势、管制这些物质并防止这些物质的贩运与转移。

3. 制定针对非法药物贩运的有效区域应对措施

21. 就题为“制定针对非法药物贩运的有效区域应对措施”的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尚未这么做的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针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有效的金融与监管管制机制，防止这些机构被用于洗钱活动，从而维护其金融交易体制的健全性、稳定性与可靠性；

(b)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建立专门单位，专门用于审查、甄选并搜寻经确定的相关集装箱，藉此建立一个机构间反应机制，以在各国家港口和集装箱码头管制集装箱；

(c) 为了更有效地查出用于装运非法药物和前体的集装箱，该区域的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当局之间交流关于非法药物贩运方面的风险指标、走私手法和新趋势的信息。

四.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22.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四次会议

的与会者审议了其议程上题为“《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为审议该项目，他们收到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该文件载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成果的报告（A/64/92-E/2009/98，第二节，A）。

23. 提请注意该《行动计划》第二部分各小节，其中论及加强合作、协调与执法行动，以减少供应、应对贩毒新趋势并同时致力于减少供应与需求。有发言者还强调了大会第 64/182 号决议，该决议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与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继续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24. 有发言者提及其本国政府为更新、通过及颁布药物管制法律而采取的法律和司法措施。有些代表提供了关于其本国政府为打击金融服务部门内与非法药物相关的洗钱活动所做努力的信息，以及关于加强反腐败措施特别为防止贩毒分子渗透进政治制度所做努力的信息。

25. 关于减少需求问题，有代表报告了其本国政府为减少毒品需求所做的努力，其中包括吸毒防治服务、社会安置、评估、及早发现、教育方案和针对学生与家庭等特殊群体的方案以及旨在在各级社区提倡积极价值观的方案。据指出，各国政府采取了果断措施，包括通过出版物和媒体针对普通大众中的脆弱群体开展活动，提高其对吸毒危险性的认识。发言者提及的减少需求措施包括在工作场所、家庭和社区采取的防止措施。有发言者提请注意民间社会机构以及私营企业和公营企业对这些努力所做出的贡献。有发言者还提及最近关于药物滥用流行率的调查，该调查为进行有针对性的干预和评估工作提供了框架。

26. 有发言者提及非法种植大麻植物、古柯树和罂粟的问题。在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上，有发言者强调捐赠国和捐赠组织就大麻问题提供的支持和采取的行动非常缺乏，呼吁就非法种植大麻植物问题建立替代发展合作方案。在近东和中东地区，非法大麻生产有所上升，而这也为恐怖活动提供了一个资金来源，对此该小组委员会表示关切。

27. 若干代表提供信息，述及为改善对含苯丙胺类物质的前体化学品和制剂的管制所采取的措施。有发言者强调成员国需要增强合作以加强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并强调需要向各国政府提供财政及其他支持以落实相关措施。

五. 附属机构今后会议的安排

28. 在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上，鉴于无代表提出愿意主办第二十一次会议，呼吁该区域的各国政府设法主办后续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便利代表与会。主席吁请秘书处向相关代表团提供相关背景信息，并与各国政府协商，以期达成一个适当安排，包括由一个国家主办 2011 年会议的可能性。本次会议获悉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这一期间已暂时为第二十一次会议预留。

29.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向会议通报，智利政府有意主办 2011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与会者对此表示欢迎。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向与会者通报说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这一期间已为第二十一次会议预留，秘书处将与智利政府接洽以做出必要安排。
30. 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秘书做了介绍性发言，简述组办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所需采取的行动，包括需要确定愿意主办该届会议的政府。主席请秘书处与各成员国协商，确定可能主办该届会议的国家。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这一期间已暂时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预留。
31. 在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无代表提出愿意主办第三十五次会议。秘书处将与主席团和有关成员国接洽，以确定主办第三十五次和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国家。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这一期间已暂时为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五次会议预留。
32. 提请麻委会及其附属机构成员国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亚洲和太平洋、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第 1988/15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自 1988 年起每年在相关区域内可能愿意主办会议的国家的首都或在相关区域委员会所在总部召开这三次区域会议。因此，麻委会应当鼓励不同区域的成员国考虑主办尚未确定主办国的预定即将举行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并尽快与秘书处协调，以便为会议的组织安排留出充足时间。
33. 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九次会议将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